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3/Add.1
24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1. 应法国政府的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以下国家的政府向会议提供了额外资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2. 下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

* UNEP/CBD/BS/COP-MOP/1/1。

** 原作为 UNEP/CBD/ICCP/1/9 和 Corr.1 号文件分发。

维、马来西亚、马里、毛利塔尼亚、毛利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挪威、阿曼、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3.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司(经社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4.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其他组织的代表：

(a) 政府间组织：非洲生物技术署、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国际兽疫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b) 非政府组织：非洲发展参与者协会、生物多样性行动、Advanta B.V.、非洲生物组织、墨西哥农业生物组织、Agropolis、ANPE、AS-PTA Brazil、Association PAVE、Association Terre et Humanisme、Aventis Crop Science、巴登苯胺公司植物科学部、生物安全研究和技术影响评估机构、生物技术工业组织、生物监测组织、Blueledge Institute、C&M International、科学与环境中心、CIRAD-Montpellier、College of the Atlantic、Confédération Paysanne、Consumidores、Coordination Nationale de Défense des Semences Fermières、负责的遗传学理事会、负责的遗传学理事会/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Deutsche Industrievereinigung Biotechnologie (DIB)、DuPont Company - Optimum、FD、非洲地球生命组织、ECOROPA、环境与发展论坛、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环境法基金会)、Frederika Brewer Research、地球之友、GEYSER、全球工业联盟、Grain、绿色和平组织、Grupo de Reflexion Rural、Groupe Limagrain、INF'OGM、农业与贸易政策学会、发展研究学院、国际香蕉和大蕉改良网络、国际商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La Croix、文件和经验交流图书馆、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研究所、Meridian Institute、Monsanto、北美谷物出口协会、O'Mara & Associates、Pulsar Internacional、科学、技术和生态学研究基金会、皇家国际问题学社、科学与健全环境网络、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黎巴嫩保护自然协会、SOLAGRAL、南方中心、埃德蒙兹研究所、第三世界网、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émon Yang 大使(喀麦隆)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会议开幕。

6. Yang 先生在开幕词中对法国政府对本次会议的组织工作给予的支持以及对与会者给予的欢迎表示感谢。他赞扬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组长、丹麦的 Veit Koester 先生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主席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为通过《议定书》所进行的努力。他回顾说，2000 年 5 月 24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分会，在该次分会上，人们强调了使《议定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他感到欣慰的是，迄今已经有 80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有两个国家，即保加利亚和特利尼达，已经批准了《议定书》。他自己的国家，喀麦隆，正准备尽快签署和批准这项文书。他指出，人们普遍希望，于 2002 年 4 月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举行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从而指出，如果继续保持谈判期间的那种相互信任，并把重点放在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和技术性方面，这个目标就可以很容易地实现。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正是以这些技术性和实际的考虑为基础。他强调说，《议定书》的谈判已经结束；现在需要指定《议定书》所规定的各种机制和程序的执行和运作方式。他最后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出色的文件，并感谢他在主席团中的同事们在会议筹备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支持。

7. 下列人士在开幕式上发言：蒙彼利埃市长 Georges Freche 先生、法国环境和自然规划部长 Dominique Voynet 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8. Freche 先生在发言中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并说，蒙彼利埃对于获选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城市感到荣幸。遗传工程问题对于蒙彼利埃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该城市备受尊崇的高等教育和农业传统一直回溯到罗马帝国时代。由于其古老的医学院以及专门进行玉米、棉花、橡胶和其他作物研究的热带农业中心，蒙彼利埃成为一个现代技术的中心。尽管某些人对未来感到忧虑，但该城市深信，伴有良知的科学能够创造奇迹，而且同时也认为，科研人员需要有一个适当的道义框架，以便保障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健康。他希望，委员会的审议成果将庄严载入一项“蒙彼利埃宣言”。

9. Voynet 女士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蒙彼利埃市为会议作出的安排。她说，生物技术既由于在产生新的医药方面的潜力而带来希望，也由于改变基因生物体可能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而引起关注。还有人担心，由于生物技术，世界农业会变得依赖于少数几个大公司。在这种复杂的背景下，《卡塔赫纳议定书》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对于那些尚未就这个问题制订国家法律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本次会议把信息交流、能力建设以及建立生物安全专家名录作为重点问题的决定尤其值得欢迎。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可以开始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工作，该资料交换所将提高《议定书》的实际信誉。他指出标志和鉴定问题的敏感性，强调必须从种子到出售给消费者的最后产品的整个过程中跟踪监测改变基因生物体。在环境受到损害时有一个可靠的制度是引起欧洲重视的另一个问题，这特别是由于污染事件越来越多。她最后强调，迫切需要有效切实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并说，欧洲委员会已经获得请求，在 2001 年 6 月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在欧洲适用《议定书》的文书。法国正在制订有关的立法，并将在 2001 年上半年把该立法提交议会，以供在本届议会于 2002 年春季任期结束之前作出决定。

10. Töpfer 先生说，《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结是一个里程碑，并特别赞扬生物安全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组长 Veit Koster 先生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主席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在通过《议定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向埃塞俄比亚的 Tewolde Gebre Egzhiaber 先生表示祝贺，后者由于在代表持有相似观点的小组在关于《议定书》的谈判中所发挥的作用，获得了 2000 年生活权利奖。他还赞扬已经批准了《议定书》的保加利亚以及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并呼吁其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快其国内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的进程。本次会议的任务是使各国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社会能够更为顺利地进行合作和协作，以便实现在所有各级加强生物安全的共同目标。《议定书》为促进生物安全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其中包括在以下方面的规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前知情同意、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意识。关于能力建设问题，他高兴地看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把生物安全活动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并核准为 100 个国家举办一个 2,600 万美元的项目。他重申，环境规划署坚定致力于生物安全领域的活动，并指出，由于成功地执行了环境规划署/全球基金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试验项目，环境基金理事会已经核准了一个为多达 100 个国家提供援助的扩大项目，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并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和最好做法。应主席团的请求，将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向第二工作组介绍该项目。

11. Zedan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法国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和向与会者给予热烈的欢迎。他还感谢下列国家政府提供慷慨的资助，以便保证有大量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和使会议的组织工作取得成功：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他说，《议定书》现在有 80 个签署国，并赞扬保加利亚以及特利尼达和多巴哥迅速批准《议定书》，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他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宗旨是为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进而指出，缔约方大会已把以下两项工作摆在优先地位：在《议定书》生效之前发起安全安全资料交换所，以及能力建设。因此，把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作为议程的首要工作并非偶然。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将能够参照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是他于 2000 年 9 月召开的。他提请注意，环境基金理事会已经核准了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生效进行准备工作的初步战略，从而指出，有一项谅解是，将不断对该项战略进行审查，以便在其中采纳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讨论结果。他最后向埃塞俄比亚的 Tewolde Gebre Egzhiaber 先生表示祝贺，后者由于在代表持有相似观点的小组参加关于《议定书》的谈判时所发挥的作用，获得了 2000 年生活权利奖。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2. 政府间委员会在开幕式上根据 UNEP/CBD/ICCP/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选举报告员；
 - 2.3 工作安排。
3.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12、13 和 14 段)和第五届常会(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4.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问题：
 - 4.1 信息交流(第 20 条、第 19 条)；
 - 4.2 能力建设(第 22 条、第 28 条)；
 - 4.3 决策程序(第 10 条第 7 段)；
 - 4.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 4.5 遵守(第 34 条)。
 5.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
 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2.2 选举报告员

1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 Antonieta Gutiérrez Rosat 女士 (秘鲁)任报告员。自此，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主席： Philémon Yang 大使 (喀麦隆)

副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 (丹麦)

P.K. Ghosh 先生 (印度)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drzej Aniol (波兰)

Raymond Solomon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Khungeka Njobe 女士 (南非)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 (瑞士)

Sergiy I. Gubar 先生 (乌克兰)

报告员： Antonieta Gutiérrez Rosati 女士 (秘鲁)

14.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附加说明 (UNEP/CBD/ICCP/1/1/Add.1 和 Corr.1) 附件一所载拟议的工作安排。

15. 政府间委员会因此成立了两个会期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来自瑞士的副主席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任组长，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1 (信息交流)和 4.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二工作组由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副主席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任组长，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2 (能力建设)、4.3 (决策程序)和 4.5 (遵守)。其余议程项目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16. 委员会还商定，在各工作组对议程项目 4 下的 5 个分项进行单独审议之前，将在全体会议上就整个项目 4 举行初步讨论。

17. 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工作组的组长 Salamat 先生到会之前，来自印度的委员会副主席 P.K.Ghosh 先生将主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届会期间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8.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第一工作组在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1(信息交流)和 4.4(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12 月 11 日至 14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UNEP/CBD/ICCP/ 1/L.3)。工作组还商定，应该在报告之后附上组长就工作组关于每个项目的讨论情况作出的总结 (UNEP/CBD/ICCP/L.3/Add.2) (见下文附件二)。

19. 第二工作组在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2(能力建设)、4.3(决策程序)和 4.5(遵守)。12 月 11 日至 14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UNEP/CBD/ICCP/1/L.4)。工作组还商定，应该在报告之后附上组长就工作组关于每个项目的讨论情况作出的总结 (UNEP/CBD/ICCP/L.4/Add.2) (见下文附件三)。

20.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12 月 13 日的第 2 此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组长所作进度报告。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12 和 14 段)和第五届常会(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21.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所参考的文件是：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和 V/1 号决定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UNEP/CBD/ICCP/1/2)。

22. 执行秘书介绍了他的报告，并口头介绍了自从该报告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定稿以来所出现的最新发展。他说，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已经有 80 个，并有 2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下列国家已经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指定了与政府间委员会之间的联络点，使这样做的国家总数达到 63 个：比利时、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毛利塔尼亚、斯洛伐克、苏丹和联合王国。另有两个国家，即摩洛哥和联合王国，已经提交资料，说明其现有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管理的方案以及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2 段举办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使这样做的国家总数达到 26 个。已经开始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筹备工作，并于 9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4.1 下审议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现在已经有 35 个国家向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录提出了 211 个人选。有一个国家，即联合王国，已经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2 款提供了联络点和本国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23. 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和乌拉圭的代表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第三世界网络也代表 8 个非政府组长发了言。

项目 4.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问题

24. 在第 1 次全体会上，政府间委员会于各工作组对议程项目 4 下的各分项进行单独审议之前就整个项目 4 初步转换了意见。

2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肯尼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环境基金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的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生效进行准备的初步战略(UNEP/CBD/ICCP/1/INF/2)。

27. 发言的还有全球工业联盟以及国际兽疫办事处的代表。

28. 若干代表在发言中祝贺埃塞俄比亚的 Tewolde 先生获得 2000 年生活权利奖。

4.1. 信息交流(第 20 条, 第 19 条)

29. 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这个事项的说明(UNEP/CBD/ICCP/1/3)。

3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了这一项目时简要介绍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成果, 执行秘书是根据缔约方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举行这次会议的。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26 名专家、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全球工业联盟出席了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UNEP/CBD/ICCP/1/3 号文件附件, 为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载于附件二至四。文件的一份增编中载有关于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所需资源的估计数。

31. 组长请与会者首先就这个项目作一般性发言, 然后再逐类集中讨论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各种结论和建议(UNEP/CBD/ICCP/1/3, 第 17-39 段)。

3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格林纳达(代表几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非洲集团)、挪威、菲律宾、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33. 在讨论过程中, 几名与会者提及两个工作组工作重叠的问题, 认为信息交流问题与第二工作组正在讨论的能力建设问题是相互不可分割的。

34. 埃德蒙兹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35. 组长总结了讨论情况, 他说, 看来人们普遍支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 技术专家的报告为试验阶段今后的工作奠定了一个极好的基础, 应尽快使试验阶段开始运作。

第 23 段

36.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试验阶段问题发了言。

第 26-29 段

37. 组长指出, 在一般性讨论中已论及第 26-29 段(提供信息以利决策)

第 30-33 段

38. 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LMO-FFP)程序有关的信息问题发了言。

39. 埃德蒙兹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第 34 和 35 段

40. 组长指出，人们普遍认为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第 36 和 37 段以及 UNEP/CBD/ICCP/1/3/Add. 1 号文件

41. 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资源估计数问题发了言。

第 38 段

42.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土耳其代表就保密信息问题发了言。

43. 埃德蒙兹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第 39 段

44.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试验阶段的后续行动和评价问题发了言。

45. 第三世界网络和日内瓦大学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一份讨论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就需要做些什么来使试验阶段要能够运作和取得成效的问题补充执行秘书的说明。

47.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了三份文件。题为“为拟定试验阶段具体规定所需解决的各种问题”的第一份文件涉及诸如目的、技术执行的制约因素、时限、供资、各种关系和伙伴关系以及设立一个信息技术和生物安全专家组以监测试验阶段的问题。

48. 第二和第三份文件载有为提交《议定书》附件二所规定的关于 LMO-FFP 的资料提议采用的通用格式的例子，以及为《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第 20 条第 3(c)款规定的风险评估报告提议采用的通用格式的例子。

4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这些讨论文件发了言。

50. 随后工作组商定，为了使工作取得进展，应在由加拿大任组长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系小组内继续关于项目 4.1 的讨论。

51.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联系小组组长汇报了该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说，欧洲联盟关于为拟定试验阶段具体规定所需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文件以及在联系小组会议期间分发的一份澳大利亚文件有助于联系小组的工作。这使人们以一种新的方式来看待关于试验阶段各种具体规定的提议。联系小组概述了试验阶段的任务规定以及建立一种连贯的结构所需的各种基本条件。在拟定试验阶段的目的、范围和特点以及执行试验阶段所需的主要条件方面联系小组已取得了进展。

52. 工作组商定联系小组应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工作，并使工作组组长能够向全体会议提出有意义的建议。

53. 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的法国代表介绍了关于筹划试验阶段的组织工作考虑因素的另一份文件，这份文件有助于联系小组的工作。他指出，文件中的主要内容不是按优先秩序排列，而是按《议定书》中论及这些问题的次序。

54.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联系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55.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阿根廷、澳大利亚、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这份非正式文件发了言。

56.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57. 工作组在讨论后商定，联系小组应继续举行会议，以便审议就非正式文件已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议。

58. 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联系小组组长的身份介绍了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的一份工作组文件的订正案文。第一部分载有联系小组组长编写的关于在休会期间采取的行动的提议，附件反映了工作组本身的工作情况，并考虑到非洲集团、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早先案文提出的修正意见。

59. 联系小组的组长特别提请注意：案文的某些部分是放在方括号内。第一个例子是组长草稿“特点”一节中的 (c)分项放在方括号里，因为小组认为宜等待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有了结果后再作出任何宣布。放在方括号内的第二段案文是附件第一段，是关于生物安全资

料交换所独立性。第三个方括号是在是在“监测和审查”下，是关于对试验阶段进行独立审查的问题。

60.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肯尼亚、墨西哥、挪威、南非、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订正案文发了言。

61. 秘书处针对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

62. 组长建议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商定方括号内案文的措辞。

63. 在也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组长提请注意关于议程项目 4.1 下关于信息交流的提议的订正案文，对案文已作出了结构性更改，吸收了早先提出的各种意见。

64.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印度、牙买加、纳米比亚、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订正草案发了言。秘书处代表也发了言。

65. 组长提出的案文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已在 UNEP/CBD/ICCP/1//L.3/Add.1 号文件中转送全体会议。

66.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 能力建设(第 22 条, 第 28 条)

67. 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这个事项的说明(UNEP/CBD/ICCP/1/4)。工作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文件：

(a)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已完成的、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项目/方案：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ICCP/1/INF/1)；

(b) 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作好准备的初步战略：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UNEP/CBD/ICCP/1/INF/2)；

(c)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关于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的资料文件，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UNEP/CBD/ICCP/1/INF/3)；

(d) 为促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德国提交(UNEP/CBD/ICCP/1/INF/4)；

(e)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的运作和设计：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UNEP/CBD/ICCP/1/INF/5)。

6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CBD/ICCP/1/4 号文件所载的指示性框架。该文件说明了执行《议定书》所需能力类型以及各种所需跨类型能力，随后探讨了为获得执行《议定书》所需的能力可能采用的途径和可以选择的方法，并审查了过去和现在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的各种能力建设倡议。文件最后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和确定将进一步详细拟定和分析的各领域，以及能力建设的关键因素、各种方式和战略，以便能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拟定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提议。

69.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发了言

7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71.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2. 在第二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乍得、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欧洲共同体(代表欧洲联盟)、匈牙利、肯尼亚和瑞士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发了言。

73. 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在第二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组长介绍了他关于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他还请印度代表提交关于专家名录问题的补充文件。

75. 欧洲联盟也介绍了关于专家名录问题的一份文件。

76.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古巴、匈牙利、约旦、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77. 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由 Ghosh 博士(印度)任组长的联系小组，以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包括专家名录问题。

78. 第二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组长提交的一份案文，其中载有休会期间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组长对有关讨论情况作出的总结。经过简短的进一步讨论，会议对组长的案文进行了若干修正，然后通过该案文，并将其载入 UNEP/CBD/ICCP/1/L.4/Add.1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79.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在本项目下

所采取行动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3 决策程序(第10条第7款)

80. 工作组在2000年12月12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3。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决策进程的说明(UNEP/CBD/ICCP/1/5)。

8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 执行秘书的说明叙述了《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其他文书的经验列出了促进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一些基本要素, 并最后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审议这些基本要素, 并就采取这些措施是否适当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以使执行秘书能够编制一份意见汇编,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82.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库克群岛(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摩洛哥、挪威、多哥、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83. 在第二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 组长介绍了他就此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

84. 工作组决定举行正式会议, 以便同项目4.5(遵守)一道进一步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85. 第二工作组第5次会议审议了组长提交的一份案文, 其中载有休会期间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 以及组长对有关讨论情况作出的总结。会议随后举行了简短的进一步讨论, 挪威代表在讨论中表示, 他对工作组没有触及以下两个问题感到关切: 如何使公众(民间社会)参与决策; 可以采取何种方式来实现这种参与。会议对组长的案文进行了若干修正, 然后通过该案文, 并将其载入UNEP/CBD/ICCP/1/L.4/Add.1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86.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87. 工作组在2000年12月12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4。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1/6)。

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 他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概述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各种现有规则, 并审查了这些领域制订标准的各种方式。执行秘书在文件中建议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它们目前与《议定书》第18条第2(a)款有关的做法的资料, 秘书处将综合这些资料,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政府间委员会应在第二次会议上拟定关于制订有关标志的各种标准的必要性及其方式的建议, 提交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89.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关于第18条第1款)、法国(就第18

条第 2 款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印度、牙买加(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肯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90. 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1. 全球工业联盟、第三世界网络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92. 在结束讨论时,工作组商定组长将在适当时候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提议。

93. 工作组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组长提出的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的案文。

94. 澳大利亚、阿根廷(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法国(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95. 组长和秘书处作了一些澄清。

96. 法国代表在发言中说,如果批准举行决定草案中提议的技术专家组会议,法国政府将向这次会议提供部分资金并主办这次会议。

97. 加拿大也表示愿意同法国一道主办这次会议并向其提供资金。

98. 工作组商定,组长应根据在工作组内提出的意见修改案文。

99. 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组长提请注意议程项目 4.4 下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的订正案文。

100.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南非、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01. 随后挪威和法国提出了进一步更改的意见。

102. 组长提出的案文获得通过,并在 UNEP/CBD/ICCP/1//L.3/Add.1 号文件中转送全体会议。

10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5 遵守(第34条)

104. 第二工作组在2000年12月12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5。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遵守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1/7)。

10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对《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现有遵守机制、以及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进行了审查。这些文书可作为模式，但政府间委员会应审查《卡塔赫纳议定书》遵守机制的一些要素以及体制和程序方面的各种可以选择方法，这些方法载于执行秘书说明的第四节和附件中。政府间委员会不妨审查和进一步拟定过去提及的遵守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请缔约方通过对文件后所附的调查表作出答复来提交其意见，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缔约方意见综合报告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06. 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07. 在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纽埃、挪威、帕劳、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08. 在第二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组长介绍了他关于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进行讨论的情况总结。

109. 工作组决定举行正式会议，以便同项目4.3(决策进程)一道进一步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110. 第二工作组第5次会议审议了组长提交的一份案文，其中载有休会期间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组长对有关讨论情况作出的总结。经过简短的进一步讨论，会议通过了组长的案文，并将其载入UNEP/CBD/ICCP/1/L.4/Add.1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111.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工作组提交的关于休会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5.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

112. 政府间委员会在2000年12月1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的说明(UNEP/CBD/ICCP/1/8)。

113.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说，执行秘书的说明列出了缔约方大会确定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各项目，委员会商定的行动中则概述了应在闭会期间注意的各事项。他根据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提议保留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开列的所有项目，以供第二次会议讨论。

114. 政府间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因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

-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第 27 条)
-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
- 秘书处(第 31 条)
-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第 28 条第 5 款，第 22 条)
-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 审议为切实执行《议定书》所必须处理的其他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 编写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处理的以下问题：
 - 决策(第 10 条第 7 款)
 - 信息分享(第 20 条)
 - 能力建设(第 22 条、第 28 条第 3 款)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 履约(第 34 条)

项目 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5. 在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决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第二次会议。

项目 7. 其他事项

116.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欧洲联盟通知他，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因为有他务在身，将离开主席团，他的职位将由 Eric Schoonejans 先生(法国)接替。

117.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Schoonejans 先生为主席团成员。

118. 委员会表示感谢 Koester 先生为主席团工作做出的贡献。

119. 厄瓜多尔代表在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支持下，对于在种植非法作物的国家使用基因改变生物进行生物战表示关注。她说，需要扩大对生物武器的控制，并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结合外来物种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审议生物制剂的问题。科咨机构应该建议，各国政府不应批准把生物制剂用作武器。

120. 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生物战问题不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围，在《生物武器公约》下处理更恰当。

121. 美国代表说，该国政府打算为发起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工作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帮助安装基础设施和举办一个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122. 挪威代表在就项目 4.4 发言时说，尚未充分解决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进行合作的问题。非常有必要就基因改变生物的贸易标准问题开始同《植保公约》进行合作。他在这方面指出，植物检疫问题临时委员会有可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就这个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项目 8. 通过报告

123. 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作为 UNEP/CBD/ICCP/1/L.1 号文件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委员会还商定，本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应该附上主席就两个工作组在各项目下所进行讨论的总结(UNEP/CBD/ICCP/1/L.3/Add.2 and UNEP/CBD/ICCP/1/L.4/Add.2)(见下文附件二和三)。

124. 政府间委员会还在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所提交草案(UNEP/CBD/ICCP/1/L.2)所载《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蒙彼利埃宣言》。本报告的附件四载有该《宣言》的案文。

项目 9. 会议闭幕

125. 在按惯例相互致谢后，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15 分宣布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将在休会期间采取的行动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项目 4.1 信息交流

根据 UNEP/CBD/ICCP/1/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专家组的建议，特别是其关于从试验阶段开始分阶段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建议；

1. 建议用包容、透明和公正的原则来指导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试验阶段对所有政府间开放，以及处理电子和非电子信息交流机制的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还建拟定试验阶段的方式应符合以下所述的目标和特点，并首先包括为实现以下目标所必需的主要组成部分：

(a) 目的：

- (i) 积累经验和提供反馈，以便建立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为基础的发挥作用和可供使用的互联网；并确定替代电子系统的各种方法；
- (ii) 查明并解决各国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各种需要。

(b) 试验阶段的特点

- (i) 必需能够修改以利迅速发展；
- (ii) 必须方便用户、可以进行检索以及使用户能理解；
- (iii) 为执行《议定书》各项要求提供有效的机制；
- (iv) 作为优先事项包括：
 - a. 促进决策的信息，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提供的资料：联络中心、国家主管当局、国家立法、各种决定和风险评估报告；
 - b. 关于第 11 条第 1 款(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c. 依照关于专家名录管理的最后决定使用专家名录；

(c) 执行试验阶段所需的主要组成部分

(i) 中央门户网站；

(ii) 中心数据库，其中至少载有：

- a. 没有国家数据库的各国提供的资料(例如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第 3(a)款提供的资料)；
- b. 没有电子基础设施的各国提供的资料(例如根据第《议定书》10 条第 3 款以及第 20 条第 3(c)和(d)款提供的资料)；
- c. 为执行第 11 条第 1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 d. 便利决策的各种资料(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提供的资料)的可检索索引；

(iii) 中央门户网站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节点的联接；

(iv) 提供信息的共同格式，此种信息可包括通过适当的搜索功能获得的链接信息。

2. 提议根据以下附件所载的建议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

附件

管理事项

回顾《议定书》第 20 条第 1 款，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拟定和管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政府间委员会认识到资料交换所机制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有截然不同的作用，并建议在技术和业务方面把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一个单独的组成部分来管理。政府间委员会指出，各国应对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构成部分作出决定。

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国际组织(例如经合组织和工发组织)以及各国政府一道促进执行本建议中提出项目计划。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执行秘书，在试验阶段使用现有的信息系统，诸如使用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数据库以及经合组织/工发组织数据库，包括产品数据库，将其作为模式来执行

《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

政府间委员会 责成其主席团监督为了达到《议定书》的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规定的具体要求以及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使用数据库而必须对现有数据库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

监督和管理

政府间委员会 责成其主席团对试验阶段的拟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技术执行

政府间委员会 责成其主席团利用适当的技术咨询专门知识来促进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拟定和执行。

政府间委员会 鼓励有国家数据库的各国政府协助建立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联系。

监测和审查

政府间委员会 请执行秘书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汇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的间隔时间，利用各参加国的反馈以及对照试验阶段目标衡量成功程度的各种指标，以透明的方式对试验阶段进行审查。审查还应确定与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各领域、重点是试验阶段，并考虑到各种区域问题。

能力建设

政府间委员会 促请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在参加拟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中其能力方面的各种优先需要。

政府间委员会 请执行秘书经常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是遗传多样性原产中心和原产地的国家的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和财政需要进行分析，以使这些国家能够积极参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将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从事能力建设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信息。

通过试验阶段还应查明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建立联系的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制订一项处理这些需要的能力建设方案。

语文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在试验阶段期间，建立中央数据库使用的语文是目前使用数据库

时所用的语文。为了考虑到今后所有可能的选择，试验阶段的设计应使人们在以后可以使用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资金

政府间委员会*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执行秘书提供财政支助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尽快执行试验阶段，应考虑到需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试验阶段。

项目计划

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关于项目计划主要组成部分的以下建议，以确保及时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

- 建立中央门户网址
- 作出适当的的管理安排以及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
- 查明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及资料来源，并酌情与它们建立联系
- 建立中心数据库
- 确定并拟定适当的提供信息的共同格式和适当的资料检索机制，并包括对现有体系进行调整以使其符合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要求
- 编写一份报告，评估所有有关政府的能力，尤其是缔约方政府在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能力以及确定各种能力建设需要。这些评估应包括：
 - (a) 查明哪些国家有电子信息系统(包括互联网联系)以及哪些国家没有这种系统。
 - (b) 确定无电子信息系统可使用的各国的需要。
 - (c) 查明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似的现有国家系统以及相关的国际数据库。
 - (d) 确定为满足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缔约方政府的能力建设需要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 建立非电子信息交流机制。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在获得资金后一个月内展开所有任务。

政府间委员会 *请* 执行秘书制订一项工作计划，以便在一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应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进行的有关审议。

政府间委员会 *促请* 各国政府为执行工作计划及时提交适当的资料，至迟不超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 3 个月。

项目 4.2 能力建设

1. *促请*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保证迅速执行其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批准、生效和执行进行准备的初步战略；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通过灵活的方式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提供额外支助，以便建立各区域的培训、资料交换、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法律咨询中心；
2. *促请* 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机构和国家政府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便为各区域和区域间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和筹备会议提供支助；
3. *促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通过灵活的方式加快执行题为“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以便支持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发表的意见；
4. *欢迎* 环境规划署同环境基金、其他捐助者和秘书处合作，提出于 2000 年 6 月召开一个研讨会，讨论为建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的问题，以便在各双边、区域和多边资助机构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有关的非生物安全举措之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互补和聚合力。
5. *请* 环境规划署同秘书处合作，根据可以得到资金，紧接上段提到的研讨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会议，进一步制订关于执行《议定书》各项能力建设规定的建议，以供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这个方面欢迎古巴提出主办这次研讨会；
6. *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私营部门和科研组织于 2001 年 3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能力建设的需要、重点和现有举措的资料，并提出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在这个方面，秘书处应编制一份问卷，以便为提交资料提供便利；
7. *要求* 执行秘书汇编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科研组织收到的资料，并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8. *促请* 发达国家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持以上所述能力建设活动。

项目 4.2 能力建设 (专家名录)

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最迟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秘书处编制的提名表格草稿发表意见；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尽快向秘书处提名专家人选。应该按照秘书处提供的格式提名；
3. 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各国联络点报告在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家名录方面取得的经验；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在提名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并根据执行秘书在第 3 段下提供的资料，于 2001 年 4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进一步发展专家名录，以及关于执行秘书将在下文第 5 和第 6 段下所审议事项的意见/建议；
5.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以上所述编写各缔约方使用专家名录的程序规则或准则草案，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草案还应涉及以下问题：专家的挑选；为专家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付费；确定专家们应有的职责；
6. 请执行秘书：
 - (a) 经管专家名录并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网站的网站提供该名录；
 - (b) 应各国政府/各缔约方的请求协助选定专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协助选定提出请求的政府/缔约方所在区域的专家；
 - (c) 就以下问题制订建议：如何同《公约》财务机制进行写作，以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利用专家名录；
 - (d) 分析最经常请求利用的专家类别，并保存这方面的记录，以便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为其定出轻重缓急；
 - (e) 在专家名录中努力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
7. 要求执行秘书报告编制专家名录的进展情况，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该涉及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事项，并综述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的经验、意见和建议。

项目 4.3 决策程序

1.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意见；
2.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并就此提交一份综述报告，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便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制订一项建议。

项目 4.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1. 请《公约》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其现行的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的做法、规则和标准；
2. 请执行秘书以根据上段的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写以下文件，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a) 一份关于这些做法、规则和标准的综述报告；
 - (b) 使在第 18 条下进行的工作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相协调的备选办法。
3. 请执行秘书根据可以得到的必要资金，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政府提名的技术专家会议，以便在顾及必须实现地域代表性、透明和公平并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情况下，根据按上文第 1 段提交的资料，审议为使各缔约方能够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规定的今后义务而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并就其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和制订建议，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欢迎法国和加拿大政府慷慨提出为召开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会议提供资助，以及法国进一步提出主办该次会议和加拿大提出共同主办该次会议；
5.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必要情况下通过执行秘书尽快向公约提供更多资助，以便举行上段所述技术专家会议，提供资助的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

项目 4.5 遵守

1.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执行秘书关于遵守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1/7) 的附件所载问卷，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通过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可选择方式的书面意见；

2.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公约》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编写一份综述报告，以供将在休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专家审议，并向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这样一份报告，以供审议；
3. 要求执行秘书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组织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专家会议，以便审查秘书处编写的综述报告。该次会议将为期三天，并紧接卡特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为上述专家会议提供资助。

附件二

组长关于第一工作组所审议 项目下讨论情况的总结

项目 4.1. 信息交流

1. 以下是在工作组审议关于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的议程项目 4.1 时各代表团所提出意见的总结。

(a) 代表们普遍对执行秘书的背景文件，特别是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表示欢迎。

(b) 强调必须让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都参加拟定试验阶段。

(c) 指出必须通过使用现有的信息系统，诸如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和经合组织/工发组织使用的信息系统，加速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拟定。

(d) 指出预防方法的重要性。

(e) 强调必须特别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考虑到这些国家脆弱、易受伤害以及需依赖外来支助。

(f) 指出资料交换所机制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有着截然不同的作用，讨论了在技术和作业方面把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一个单独的组成部分来管理的各种备选方法。

(g) 强调信息交流与能力建设之间的重要相互联系。

(h) 指出必须使用参加国家提供的反馈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汇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

(i) 讨论了是使用集中式还是分散式网络和数据库引起的各种问题。

(j) 提出了是否有必要拟定与保密信息有关的规则的问题。

(k) 提出并讨论了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技术和生物安全问题专家组以便在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过程中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问题，以及责成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对试验阶段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问题。

(l) 指出必须建立培训制度以推动能力建设。

(m) 强调应编制各种共同格式。

(n) 普遍认识到必须缩小各国之间的技术差距。

(o) 指出必须把关于制止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列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p) 指出必须确定中央数据库所需的最基本信息。

(q) 认识到必须澄清监测和审查进程问题。

(r) 注意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的资源估计数不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是原产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在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能力建设所需的资源，

(s) 指出必须制定非互联网工具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履行《议定书》。

(t) 注意到将在第二工作组内讨论生物安全专家名录的作用问题。

(u) 强调在秘书处获得资金之前无法开始关于执行试验阶段的任何工作。

4.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 以下是在工作组审议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的议程项目 4.4 时各代表团所提出意见的总结：

(a) 代表们普遍对执行秘书关于在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方面各种相关的国际规则的概述(UNEP/CBD/ICCP/1/6)表示欢迎。

(b) 强调了预防方法的重要性。

(c) 注意到小岛屿国家特别易受伤害的特点及其各种需要。

(d) 指出不应把改性活生物体一概视为危险物质。

(e) 第 18 条中提出的逐步处理方法是合理的。

(f) 提出必须在现有的各种国际机构间进行协调。

(g) 注意到目前没有关于运输、处理和包装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的全球规则。

(h) 必须拟定追踪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

(i) 必须审议分离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

(j) 必须获得关于独特标志的更多信息。

(k) 对现有的任何规则都不涵盖多样性中心感到关切。

(l) 迫切需要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诸如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1/6)中所述的其他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现有的包装、处理和运输的各种规则，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在第二次会议上予以综合和审议。

- (m) 应举行一次技术专家组闭会期间会议以查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标准以及正在执行的各种进程。
- (n) 必须同时提交文件来清楚地列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o) 必须执行一种清晰信息以透明和持续方式流动的国际制度
- (p) 必须注意不与现有的制订标准工作重复。
- (q) 改性活生物体不受世贸组织关于“类似产品”的规则管制。
- (r) 必须联系《议定书》第 26 条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作出初步评估。
- (s) 必须考虑到世贸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方面的工作，及其与第 18 条的关系。

附件三

组长关于第二工作组所审议 项目下讨论情况的总结 项目 4.2 — 能力建设

1. 第二工作组成员赞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文件，并普遍同意其中提议的框架。
2. 与会代表们对环境基金的初步战略普遍表示支持。然而，有人建议，应该扩大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示范项目的范围，其中包括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那些参加了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试验项目的国家，以及其他也建立了或即将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国家。与会者认为，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正好足够开始这些工作，然而，以后的步骤需要更多的资金。
3. 环境规划署还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提出了其生物安全项目。与会者对该项目普遍表示赞赏，这个项目有三个不同部分：帮助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促进区域合作和举办研讨会。此外，与会者还对在网站上发表技术专家的报告普遍表示欢迎。有人对管理结构提出了疑问。人们一致同意，如果开展一个大型的协商过程，将为该项目提供很大帮助。一些与会者请求在管理结构中实现更为广泛的参与，但其他与会者认为，这样的更为广泛的参与会减缓执行速度。人们对有关国家通过协商制订区域方式的重要性达成了广泛共识。
4. 代表们强调，应该努力避免活动的重叠。应该加强各种能力建设举措和其他有关国际进程之间的协调。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同其他供资机构进行协调，以便促进互补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人们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以便交流经验。
5. 应该确定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能力建设应该为需求所推动，而不应是强行规定。关于能力建设举措，不可能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式。
6. 代表们强调了若干双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发起的能力建设举措。
7. 在不同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会有所不同。应该对作为生物多样性原生地和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内的能力建设给予特殊考虑。
8. 在作为原生地和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国家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各区域中心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代表们强调，在确认风险因素时必须要有科学依据。
10. 如果举办研究生课程和研究生后课程，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以此作为在国内采取的

举措，将有助于培养大量的当地人才。

11. 应该定出能力建设需要的轻重缓急和优先顺序。需要以协调方式制订一个全面的长期能力建设方案，并同时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短期的能力建设措施。与会者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需要：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建立数据库和进行信息交流、提高公众意识和向公众传播正确的信息，除此之外，还需要进行公众教育、进行科技能力建设，并进行监测和执法能力的建设。

12. 若干缔约方还强调，必须进行有关能力建设的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13. 代表们意识到，应该明确区分为发展生物技术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在执行《议定书》方面进行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代表们指出，生物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不是《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考虑的事项，而是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予以处理。

14. 代表们强调，鉴于分享同一生态系统的国家所具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特殊性以及具体关注事项，可能需要制订不同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方式和项目。

15. 代表们认为，建立区域培训、测试、信息交换、风险评估和法律咨询中心是能力建设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认为，这些中心不仅是具有成本效益的能力建设方式，而且最佳地利用所涉区域专业力量的办法。

16. 代表们强调了以下必要性：各种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的参与；南北合作；南南合作。有关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应该努力协调正在进行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以便保证实现互补和聚合合力。

17. 代表们确认建立专家名录的必要性。需要明确某些问题，其中包括：专家名录的范围；专家的职责、注意专家人选的男女平衡、专家的作用和责任；以透明的方式挑选专家。还需要使专家名录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8. 代表们着重指出，必须特别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脆弱性、易受外部冲击的程度和对少数几个贸易伙伴的依赖性。

项目 4.2 能力建设 (专家名录)

19. 代表们回顾说，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EM-I/3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平衡兼顾各区域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录，其中的专家均具备与《议定书》有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专长，名录目的是在适当时候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便其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

20. 会议又回顾到，第 EM-I/3 号决定还请求执行秘书探讨筹集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利用专家名录的途径和方式，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21.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功将取决于具体国家是否能够令人满意地保证安全地为商业目的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具有广泛的用途，而根据不同的用途，风险的程度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将需要各种各样的专门知识。

22. 若干代表建议把科研机构纳入专家名录。然而，其他代表不赞成把科研机构包括在内，因为《议定书》并没有这样的规定。

23. 人们指出，考虑到公正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可以鼓励建立区域或次区域专家名录。

24. 有一个代表建议说，可能特别需要以下领域的专门知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通知程序的行政管理；法规制度；数据管理和信息分享；体制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问题；包括培训、宣传和参与在内的人力资源开发。

25. 在自然科学领域，可以提到的学科例子包括：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植物和动物病理学、生态学、植物生物学、植物生理学、群体生物学(遗传学)、昆虫学、真菌学、微生物生态学、土壤生物学、农业科学和毒理学。

26. 其他应包括在内的专门领域包括：环境法、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社会—经济学、人种生物学、生物化学工程、化学工程和生物技术。

27. 多数代表建议，应该通过以下方式提名专家人选：

(a) 各国政府将通过其《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或《公约》国家联络点提出专家人选；

(b) 各国政府应该尽可能保证专门知识的多样化，以便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框架内纳入不同学科的专家；

(c) 各国政府应该尽可能采用将由秘书处制定的标准的提名表格，并纳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讨论的组成部分和考虑到各国政府发表的评论；

(d) 各国政府应该保证提出最好的专家人选，其专长和经验应符合为执行《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e) 各国政府应该每年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本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以及有关的联系办法和资格证明；

(f) 专家提名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28. 第 EM-I/3 号决定为专家们规定的作用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便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促进体制建设，并就风险管理战略提出建议。

29. 一些代表提到，需要制订各缔约方利用专家名录的程序规则和准则，包括说明如何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专家的挑选；为专家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确定专家们应该发挥的职责。

30. 一些代表提到，专家们还应该协助制订安全处理、运输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规程、准则和标准。

31. 多数代表建议，秘书处的责任应该是：

(a) 经管专家名录并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网站的网站提供该名录；

(b) 应各国政府/各缔约方的请求协助选定专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协助选定提出请求的政府/缔约方所在区域的专家；

(c) 就以下问题制订建议：如何同《公约》财务机制进行写作，以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利用专家名录；

(d) 分析最经常请求利用的专家类别，并保存这方面的记录，以便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为其定出轻重缓急；

(e) 鼓励和/或保证专家名录中的公平地域分配；

(f) 就专家名录的现状和其他有关问题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并随后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项目 4.3 决策程序

32. 所有代表都同意 UNEP/CBD/ICCCP/1/5 号文件第 30 段为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所建议的方式。

33. 人们指出，秘书处在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是有用的。

34. 很多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帮助进口国及时和有效地作出决策来说是必要的。

35. 一些代表强调了决策、能力建设、履约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密切关系。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文件第 28 段中的某些内容实际上是能力建设问题。

36. 一些代表团指出，《议定书》第 11 条第 3 和第 6(b)款与根据第 10 条第 7 款就决策程序进行的审议有关。但是，一些代表团对这样的联系表示关切，他们指出，第 11 条第 6 款涉及的是行使国内管辖权问题。

37.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28 段中列举的某些备选办法需要进一步确定和完善。

38. 很多代表强调，帮助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应该为需求所推动，以进口缔约方提出的具体的援助请求为准，并应该遵守国家法律。

39. 很多代表团认为，专家名录是帮助作出决策的一个重要工具。代表们强调，专家名录应该在地域上保持平衡。若干代表强调，应该由进口缔约方自行酌情使用专家名录。人们还强调，实际的决策应该由进口缔约方来做。

40. 若干代表指出，这个程序和机制应该体现预先防范方式。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助的必要性。

42. 若干代表提出，应该采用一种按部就班的办法，首先是由秘书处对材料进行汇编，以便制定关于决策机制和程序的准则。

43. 欧洲联盟提议了一个可以用来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机制。某些代表支持该提议。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则对提议的方式表示保留意见，并指出，应该在这方面设想一系列机制。

项目 4.5 遵守

程序

44. 代表们就建立一个有效的履约机制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

45. 代表们还一致同意秘书处在执行秘书关于遵守问题的说明 (UNEP/CBD/ICCP/1/7) 第 49 段中为采取今后步骤所提议的方式。

46. 代表们提到，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及其法律和技术因素，如果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之间进行更多协商，会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所涉问题，并制订出履约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目标、性质和原则

47. 代表们一致认为，履约机制应该属于咨询和帮助性质，并应该具备开放、透明、简单和非对抗性。该机制的目标应该是促进和帮助缔约方履约。然而，一些代表说，该机制还应该包括司法组成部分。另一些代表强调，《议定书》第 34 条下的履约程序不同于《公约》第 27 条下的解决争端机制。

启动

48. 代表们一致认为，履约程序应该由《议定书》缔约方启动。他们强调了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一些代表赞成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启动程序方面发挥作用。但是，有人对使民间社会在这个方面发挥作用表示关切。

49. *秘书处的作用*：若干代表赞成使秘书处在启动程序方面发挥作用。但是，很多代表强调，秘书处仅应发挥行政和支助作用。

制度性机制的结构和职能

50. 多数代表赞成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一个代表支持采用按部就班的办法，在开始时先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另一个代表反对建立委员会的主张，无论是常设委员会还是临时委员会。

51. *规模和组成*：代表们一致认为，履约委员会如果成立，则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并限制成员人数。然而，一些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可以是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也可以来自某个专家名录，以个人名义加入委员会。很多代表支持在挑选委员会的成员时贯彻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一名代表提出，应该保证进口国和出口国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在该委员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代表们广泛赞成让法律和技术专家参加委员会的意见。

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52. *决策机关*：代表们广泛支持以下意见：应该由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履约委员会(如果成立的话)的建议就履约问题作出决定。他们因此强调，该委员会将是一个咨询机构，不负责作出最后决定。

违约后果

53. 代表们广泛赞成，必须把违约的后果考虑在内。很多代表强调，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尽管一些代表支持实行制裁，但另一些代表对这种办法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指出《议定书》第 34 条的协助和非对抗性质。

54. 一个代表主张根据所涉缔约方是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国还是出口国而采取不同的办法。他在这方面提到，履约机制应该对出口缔约方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果，而对缺乏能力的进口缔约方则应发挥一种协助职能。至于履约机制的运作原则，同一个代表提议增加“出口者广泛责任”原则。然而，另一个代表主张根据所涉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而采取不同的办法。

55. 代表们在缔约方的违约问题上着重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附件四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蒙彼利埃宣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第一次会议后发表宣言如下：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这次会议在为《议定书》生效后有效运作做准备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

会议为发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进行了周详的策划和准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对缔约方同民间社会就生物安全问题交流信息具有关键作用，是有利于按照《议定书》作出知情决策的工具；

会议重申对于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对于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力建设是当前的首要优先事项，认识到为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必须按各国的要求拟定、确定这些需要的框架以及强调满足这些需要的各种途径，包括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生物安全倡议；

会议认识到许多国家签署了以及两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这一事实体现了尽快执行《议定书》的决心，并期待着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议定书》，以使《议定书》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对尽可能多的国家生效；

会议还认识到在诸如决策进程、信息交流、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能力建设以及遵守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为《议定书》生效后有效执行《议定书》、以及为加强促进加速批准《议定书》的势头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会议欢迎有关利益方的代表承诺将为全面执行《议定书》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提供适当的援助；

会议真诚地感谢法国政府和人民、特别是蒙彼利埃人民及其代表，他们的盛情款待和热情好客为会议圆满成功作出了重要贡献。